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033
联系人:孔兆华、赖泽娜

联系电话:0755-83667306,83667257
传真:0755-83667583

电子邮箱:kongqf@udcgroup.com,laizn@udcgroup.com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036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投反对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投反对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监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4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V
5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V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V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V
700	《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V
8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6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7日(不含假日),每日9:00~11:30;13:30~17:00或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五、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4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V
5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V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V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V
700	《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V
8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六、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6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7日(不含假日),每日9:00~11:30;13:30~17:00或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七、提案编码

表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4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V
5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V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V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V
700	《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V
8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八、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6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7日(不含假日),每日9:00~11:30;13:30~17:00或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九、提案编码

表四: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4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V
5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V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V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V
700	《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V
8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十、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6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7日(不含假日),每日9:00~11:30;13:30~17:00或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十一、提案编码

表五: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4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V
5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V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V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V
700	《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V
8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十二、会议登记等事项